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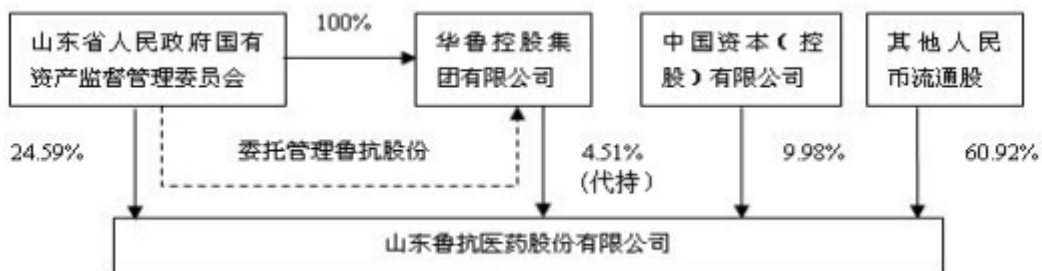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关于做好山东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控实施工作的监管通函》（【2012】2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概况

- 1、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 2、证券代码：600789
- 3、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4、公司性质：主板 A 股上市公司
- 5、经营范围：许可范围的化学原料药及制剂、医药生产用化工原料、辅料及中间体、兽用药加工、制造；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医药包装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医药化工设备制造、安装；医药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 6、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7、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状况和经营管理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组织机构遵循职责明确、分工清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责、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参照母公司的模式设置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施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二）实施内部控制建设的保障机制

1、组织保障

(1) 成立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做好内控规范相关工作，成立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

领导小组副组长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成员包括公司相关部门、业务板块的负责人。

领导小组的职责为：领导小组是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并监督指导；控制关键工作节点，审阅各阶段工作成果及工作报告。

(2) 设立内部控制规范项目组

为确保内控基本规范遵循工作的顺利推进，落实内控领导小组的决策，公司成立内控项目组，负责内控基本规范实施的具体工作。

项目组由公司审计监察部牵头，各责任单位责任人组成。

项目组职责为：具体落实内控领导小组的工作方案和决定；协调各单位及部门配合外部咨询机构的工作；定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内控领导小组汇报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负责与监管机关及审计机构的联系和沟通；协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等。

公司及分（子）公司所有部门均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配合部门。

配合部门的职责为：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第一责任人，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配合工作；根据监管机关、领导小组、项目组的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积极配合内部控制建设、自我评价和审计工作，安排本部门人员按时参与访谈，提供支持性文档；积极落实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并按有关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报送整改结果。

2、专业及人员保障

(1) 聘请外部咨询机构

为保证工作的准确性、前瞻性和先进性，同时考虑到实施工作时间的紧迫性、复杂性，以及公司自身资源、专业知识、经验和技能可能存在的不足，公司拟聘请相关咨询机构协助开展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实施工作，从而保证内部控制建设的专业标准，并使公司的内部人员积累更多的专业知识及技能，为公司内控工作的落实奠定基础。

(2) 组织调配充足的内部工作人员

鉴于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是一项长期工程，公司拟通过抽调各部门各专业的主要骨干作为专岗人员和外部咨询机构一起工作，开展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日常工作，积累更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公司内控工作的长期开展和落实奠定基础。

3、经费保障

为更好地开展内控基本规范实施工作，公司拟制订独立的经费预算，具体金额根据市场情况待定。具体预算支出包括：聘请中介机构和审计机构；组织相关会议；组织领导小组或项目组成员外出调研；参加监管机关或其他机构组织的培训；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联系和沟通等。

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一）现状评估和项目计划

1、项目启动（2012年3月下旬）

成立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和项目组，并聘请外部专业咨询团队。建立项目组织架构，并明确各构成部门和人员在项目中的职责和定位；确定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和沟通管理机制；召开项目动员会，组织培训。

2、确定内控实施范围，编制内控实施范围清单（2012年3月下旬）

确定本年度内控实施范围，形成内控实施范围清单。清单内容包括纳入范围的机构、业务/管理流程和信息系统。

3、内控现状初步分析（2012年4月上旬）

按《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中的内容，对公司风险与控制现状初步比对和分析，从总体上审视公司内控现状。

4、拟定内控实施工作方案（2012年4月上旬）

拟定具体的内控实施工作方案，于2012年4月15日前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审阅。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工作方案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后，对外公告。

（二）风险评估和内控梳理（预计2012年7月完成）

1、风险识别及评估（2012年4月至7月）

制定风险评估标准；识别公司层面及业务流程层面的关键风险点；评估上述风险发生可能性和影响程度，进行风险等级评价；记录风险识别和评估结果，编制风险清单。根据风险识别和评估的结果，编制风险清单，确定重点和优先控制的关键风险点。

2、内控现状梳理（2012 年 4 月至 7 月）

根据关键风险点，梳理公司现有的制度及流程，了解公司内控的设计现状；识别流程中的关键控制活动，对内控梳理结果进行记录并形成风险控制矩阵等相关内控文档；编制内控手册。

3、控制有效性测试（2012 年 4 月至 7 月）

通过访谈、穿行测试等方式进行内控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的测试，以确认内控记录的准确性。

4、对比分析（2012 年 4 月至 7 月）

将公司现有的内控设计及运行情况与《内控规范》进行对比，分析现有的内控措施是否能够合理地控制风险，形成内控缺陷清单，及时向业务部门反馈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5、确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2012 年 8 月至 9 月）

（1）提出内控缺陷整改方案（2012 年 8 月）

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分类分析，设计具有针对性的缺陷整改方案，与各个流程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进行反复沟通确认，并更新风险控制矩阵等相关内控文档。整改方案经内控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山东证监局备案。

（2）实施整改（2012 年 8 月-9 月）

根据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实施缺陷整改工作，包括调整组织机构设置、修订制度及流程、调配人员等。

（3）开展补充测试（2012 年 10 月）

对各个单位及部门内控缺陷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并执行内控有效性的补充测试，以确保内控缺陷的整改效果。

（4）形成内控缺陷整改报告（2012 年 10 月）

根据内控整改及补充测试情况，形成内控缺陷整改报告，经内控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山东证监局备案。

（5）阶段性总结报告（2012 年 10 月）

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分析总结内控体系建设过程中的经验与教训，并拟定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1、评价体系建设（预计 2012 年 10 月完成）

(1)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2012 年 10 月）

编制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评价范围（包括单位范围及业务范围）、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及组织分工方法。

(2)编制自我评价操作手册（2012 年 10 月）

编制内控自评工作的操作手册，明确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评价程序、评价工具、评价要求及评价工作底稿等内容。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应包括定性指标及定量指标，并区分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与非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控制与非关键控制。

2、组织和实施内控评价（预计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

(1)评价动员和培训（2012 年 11 月）

召开评价动员会，落实各单位及部门评价人员的设置及分工，并对评价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对评价程序、评价标准、评价要求、工作模板使用方法进行详细介绍。

(2)开展自我评价（2012 年 11 月-2013 年 1 月）

由评价人员对各单位及部门的内控展开自我评价工作，详细记录评价过程，提交评价结果。

(3)评价质量监督和检查（2013 年 2 月）

内控项目组负责收集各单位及部门自我评价工作的底稿及结果，进行审阅，并抽取部分重点业务单元进行现场抽查复核。

(4)编制内控缺陷认定汇总表（2013 年 2 月）

将内控缺陷进行汇总，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沟通并确认。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分析评价，编制内控缺陷认定汇总表。

(5)内控缺陷整改及监督（2013 年 3 月）

各单位及部门具体落实内控缺陷整改工作，内控项目组负责对各单位及部门的整改效果进行跟踪监督及检查，并督促完成内控缺陷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

(6)编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 年 4 月）

汇总自我评价结果，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披露自我评价报告（2013 年 4 月）

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批准后，对外披露。

四、开展内控有效性审计（预计 2012 年 10 月至 2012 年年报披露前）

1、聘请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 9 月底）

公司拟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签署协议确定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向山东证监局备案。

2、与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2012 年 9 月）

公司就内控实施情况、自我评价情况、内控审计的工作范围、评价标准、审计安排等事项与事务所进行沟通。

3、实施内控预审计（2012 年 10 月-11 月）

全面配合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报告内控有效性的预审计（审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至 9 月），并就发现的重大及重要缺陷进行整改和完善。

4、年终审计（2013 年 3 月）

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配合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报告内控有效性的期末审计，争取在有限的时间内最大效率地提供各类需要的证明文件。

5、披露内控审计报告（2012 年年报披露日）

在 2012 年年报披露日，披露财务报告内控有效性的审计报告，同时董事会对内控审计报告做出声明。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